

ICS 67.050
X 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9471—2012

GB/T 29471—2012

食品安全检测移动实验室 通用技术规范

General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mobile laboratory of
food safety inspec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食品安全检测移动实验室
通用技术规范
GB/T 29471—201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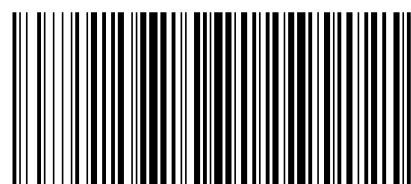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6 千字
2013年4月第一版 2013年4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6930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T 29471-2012

2012-12-31 发布

2013-07-3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分类和代号	2
5 要求	2
6 试验方法	5
7 检验规则	6
8 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7

- d) 设施齐全性检查、功能性检验；
- e) 实验室移动状态时异响检查；
- f) 密封性检查。

7.3 判定规则

7.3.1 型式检验应至少抽取 1 台食品安全检测移动实验室，按第 5 章相关要求进行检查，只要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该产品不合格。

7.3.2 出厂检验中，每台产品应按 7.2.2 进行检查，如有不合格项，应重新修整、调试，直至合格。

8 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8.1 标志

食品安全检测移动实验室标记及铭牌应符合 GB/T 29473—2012 的 5.3 规定。

8.2 包装

食品安全检测移动实验室包装前应加以清理，内部不得残留异物，锁闭门窗。包装材料应牢固可靠。经供需双方商定，可简易包装或免除包装。

8.3 运输

产品在运输时应以自行或拖曳方式上下车(船)，若必须用吊装方式装卸时，需用专用吊具装卸，避免损伤产品。

8.4 贮存

食品安全检测移动实验室停放的环境要求应与说明书中仪器设备规定的要求相适应。长期停放的产品，应将冷却液及燃油放尽，电源断开，门窗封闭，放置于干燥、通风、防蚀的场所，并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规定进行定期保养。

6.3.2.5 使用气压计检查实验舱内气压。

6.3.3 设施要求

6.3.3.1 目测检查实验舱内的应急处理装置。

6.3.3.2 目测检查实验舱内的废弃物处理装置。

6.3.3.3 目测检查实验舱的送排风系统。

6.3.3.4 目测检查实验舱的上下水管道系统,水质按 GB 8978—1996 检测。

6.3.3.5 计算用电量应有冗余,目测检查插座使用情况。

6.3.3.6 目测检查是否安装了用电接地装置,并用 500 V 兆欧表测量各电气回路对地及各回路间的绝缘电阻。

6.3.3.7 目测检查是否有接地防雷装置。

6.3.3.8 目测检查供气(液)情况,加压后用泡沫检查管路是否泄漏。

6.4 仪器设备

6.4.1 目测检查各类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

6.4.2 按 GB/T 2423.56 规定的方法对仪器设备进行随机振动试验,按 GB/T 2423.5 规定的方法对仪器设备进行冲击试验。

6.4.3 目测检查实验室样品、药品存放器具。

6.4.4 目测检查通讯设备、数据处理设备的配置并实际运行操作试验。

6.4.5 目测检查各仪器设备的固定连接。

6.5 质量控制

食品安全各功能检测方法分别按 GB/T 27403、GB/T 27404、GB/T 27405、GB/T 27406 进行。

7 检验规则

7.1 型式检验

7.1.1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定型时;
- b) 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正常生产后,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更改时;
- d) 正常生产后,企业质量部有相关规定时;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重大差异时;
- f) 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7.1.2 型式检验时,应按第 5 章的内容要求进行检验。

7.2 出厂检验

7.2.1 食品安全检测移动实验室出厂应经制造商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入库、出厂。

7.2.2 出厂检验项目为:

- a) 移动实验室外观检查;
- b) 仪器设备装配质量检查;
- c) 检测设备调试;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移动实验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09)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南京南汽专用车有限公司、沈阳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南京市计量监督检测院、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农业大学、北汽集团汽车工程研究院、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有限公司、辽宁陆平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袁学军、温晋英、张明、周长民、张凤清、杨春晖、朱宝立、马永建、吴凤祥、杨军、胡文彦、郁志芳、黄桂意、饶良星、郭江、徐忠淦、汪红辉。